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耿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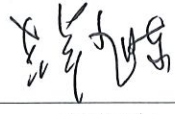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磊


耿怡


韩旭东

2021年7月11日